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招生就业处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2024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和 2024 年 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报告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为客观反映我校 2024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和 2024 届毕业生毕业后就业落实情况，为学校教学培养和就业指导工作改进提供参考依据。经研究决定，我校拟开展 2024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和毕业生就业跟踪调研，现将调研服务项目公开比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2024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报告、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2024 届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服务项目

(二) 中选人需要提交的项目成果及要求：

提供《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2024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报告服务项目》《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2024 届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服务项目》，最高限价 29800 万元。

(1)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2024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报告服务项目》《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2024 届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服务项目》，含纸质彩色印刷版报告各 3 本及 PDF 电子版。

(2) 全部原始调研数据。用于核实研究报告中各项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验证研究报告各项结论的正确性。

(3) 调查样本量要求：有效问卷回收量不低于 2024 届毕业生总数的 80%。

(4) 项目完成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 比选办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考虑供应商实力、信誉、服务方案、报价等，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横向比较，不保证低价成交。

(四) 付款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方式执行。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要求

(一) 参选人务必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7:00 时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邮箱：whdhlber@163.com。

(二) 响应截至时间和比选时间：2023 年 11 月 18 日 15:00。

(三) 比选地点：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创业楼 302 会议室。

(四)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要求：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单位资质（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函）、报价表、项目实施方案、保障条件、类似项目业绩证明等资料。响应文件纸质材料按上述顺序装订，A4 开本，封面须加盖本单位鲜章。响应文件应密封后采用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我校不予受理。

四、结果公布方式

评审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我校主页发布结果公告，我校将不负责解释中选或落选原因。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娜老师

联系电话：18604718867



2024 年 11 月 14 日